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曾琬棋
電話：7531827
傳真：047283265
電子信箱：winnimo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200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（共1件電子檔）(376470000A_112012003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重申合於師資培育法(以下稱本法)第11條規定者，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得以切結方式報名教師甄試一節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28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2260119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「教師證書核發作業」一節，依本法第11條規定略以，「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，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：一、取得學士以上學位。二、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。三、通過教師資格考試。四、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。」另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第13條規定略以，「中央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案件之日起28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查，必要時得予延長」。

三、又有關前揭「教育實習」一節，依本法第10條規定略以，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，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

教導處　收文:112/03/31
1120001045　有附件

包括教學實習、導師(級務)實習、行政實習、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」；又依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第5條規定略以，「本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，期間以每年8月起至翌年1月止，或2月起至7月為起訖期間。」

四、為符應新制，資格考試於每年6月初舉辦、當年7月底放榜，通過資格考試並於1月底或7月底完成教育實習且成績及格者，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冊，報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，本部將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函送申請教師證書之發文日起算28個工作日內，儘速完成教師證書審查作業。另為兼顧上開人員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參加教師甄試之需求，教育部業於109年3月4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24272號函，建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(局)處及所屬學校辦理教師甄試作業時，同意前揭應考人得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教師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(如成績單)、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，先行切結報名，教師證書後補，以維護應考人之權益。

五、前述應考人得以切結方式報名之起訖期間，應自完成教育實習之日起算，上半年(1月底完成實習者)以4月30日前為限，下半年(於7月底完成實習者)以10月31日前為限。建請貴校辦理教師甄試作業時，參酌上開方式辦理。

六、檢附教育部109年3月4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24272號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

理及課程發展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3/31 09:08:00

裝

訂

線